

#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  
聯絡人：警員 李政彥  
聯絡電話：08-7533112  
傳真：08-7557828  
電子信箱：yan22776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480063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4800638500-1.pdf、376531800C114800638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交通事故移置(代)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82條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冊內車輛若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(住)址不明、遷移、查無此人、無人領取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請管轄監理單位查明案內車輛有無「欠繳稅費及罰鍰、禁動管制、動保登記、酒駕辦理分期付款」惠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秘書科、後勤科、交通警察隊

